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11月10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修订内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及《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又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

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监发[2018]200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穿透识别、动态维护关联人的有效信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关联交易。

（二）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当无法避免或减少时，应当依法合规、公允合理开展关联交易。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四）关联高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高管、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依法合规地履行监管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时，则将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参照控股股东进行规范，下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约束制衡机制，相关部门根据部门分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维护和更新关联方名单，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监管信息报送义务，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指定的专门机构、独立董事、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机构(人员)提交关联交易的审核文件。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计划财务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审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自有或客户资金。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开展各类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机构对涉及关联方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和内核。

第六条 公司应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审慎识别关联方, 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 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 下同)在发生交易活动时, 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 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合同或协议应具有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并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三章所述关联交易, 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九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一) 为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
- (二)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三)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四)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股东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四) 仅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自然人，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十二条(一)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三)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八）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二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

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如有）。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一条 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人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由经营管理层进行日常管理：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关联人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和标准进行计算：

（一）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下设机构，应当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二）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等下设机构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四）公司进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转移的金额作为交易金额。

（五）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经营管理层成员（简称“关联高管”）应当回避表决。经营管理层需要关联高管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高管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高管”，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经营管理层成员。

本条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高管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行使表决权。经营管理层会议（包括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下属各业务决策机构的相关会议）由无关联关系人员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经营管理层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人员过半数通过。关联高管回避表决后，出席经营管理层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人员不足3人的，应当由经营管理层全体成员（含关联高管）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公司应当对无关联关系的决策人员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经营管理层会议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需要关联董事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董事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应当对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股东出席即可举行。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非关联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应当对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予以披露。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依法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应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第三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形以及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即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临时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三）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六）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重大事件的，应当按照重大事件公告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无具体规则要求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

第四十条 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于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关联方的交易结算及资金回笼情况，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非财务信息中披露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履行的程序，并说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八章 审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逐笔审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将审议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有疑义的，可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调查，公司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经调查发现关联交易异常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以查看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发现异常的，可以要求相关部门作出解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

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九章 具体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选择商誉良好、资本充足、具备相应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下同）等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得将资金存放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第五十一条 公司开展自营业务，如投资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关资产或发行的金融产品，风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限制额度、提高风险资本准备、强化监测等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如涉及关联方，应当严格进行内部质量控制，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就项目的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相关投行人员执业过程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现场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如从事关联交易，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非标资产。

第五十四条 公司开展融资类业务，应当严格实施融入方准入管理，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融资；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构的监管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应按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和“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前直接适用该最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